关于教师下行业企业实习鉴定相关支撑材料要求的说明

各院系:

为了进一步做好教师下行业企业实习挂职相关工作,促进挂职锻炼支撑材料的规范化、精细化，现将准备支撑材料的相关要求说明如下，以便大家在准备材料过程中引起注意，避免重复劳动。

**1、《南旅院教师企业实习鉴定表》**

要求：

（1）一式一份，正反打印，限一张纸，如表格内容较多请另附页书写，不得改变鉴定表框架结构超出一张纸；

（2）实习单位和所在院系需填写鉴定意见并签字盖章；

（3）学院出具意见后，会提供鉴定表电子扫描件给各院系，请相关老师登录学院人事系统填报至“挂职锻炼”栏目并上传鉴定表电子照片；

（4）人事系统填报情况经审核无误后，通知领回全部材料，不再另行备份，请院系和教师本人做好留存和备份工作。

**2、支撑材料**

要求：

（1）支撑材料包括鉴定表超出内容附页和个人挂职实习总结；

（2）个人挂职实习总结至少要包括“实习岗位及内容”、“实习目标”、“实习过程”、“实习总结与收获”几部分，教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内容但不得减少以上内容，字数不少于2000字；

（3）个人挂职实习总结可提交电子打印版，但必须本人签字落款。

组织人事处

2015年10月8日